

2024年2月份生态环境信访案件公示

序号	投诉内容	污染类型	处理进程
1	原工单内容：诉求人反映：芝罘区环海路保税港区诺华精密器件有限公司车间里风枪的噪音很大，环保局进行检测的时候单位却让车间里风枪都关了。诉求：要求部门查处。	噪声	<p>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立即进行调查处理。经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群众反映的芝罘区环海路保税港区诺华精密器件有限公司，实为烟台诺华精密器件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环海路（出口加工区E3小区），企业于2017年编制《电子及半导体设备阀门金属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1月经原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8年7月完成自主验收。主要生产工序为原料-切断-机加工-脱脂清洗-研磨-脱脂清洗-钝化-清洗-成品。</p> <p>前期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已接到13次关于该企业噪声投诉问题，执法人员均对企业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其中2023年5月20日对企业噪声进行的检测结果显示企业南厂界夜间噪声有超标问题，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6月20日向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对噪声超标问题进行了立案处罚，要求企业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目前，企业已针对厂区南侧主要噪声源（空压机房）安装两层隔音板，调阅企业于2023年6月27日至28日和2023年11月29日的两次自行检测报告显示，企业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p> <p>2024年1月4日执法人员再次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企业正常生产，清洗车间内设有风枪用于脱脂清洗工序后吹干产品，检查时清洗车间正常作业，执法人员现场委托山东省烟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执法人员对企业生产情况进行全程录像，确保监测的噪声为企业实际生产环境产生的噪音，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18日收到山东省烟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企业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同时执法人员经与企业协商，企业承诺自2024年起每季度对厂界噪声进行自行检测，发现噪声超标问题及时整改。</p> <p>2024年2月28日9时09分、9时46分、10时02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使用办公电话进行回访，群众电话始终处于无人接听状态。针对该群众共计6次投诉办理单，执法人员均按要求进行回复，群众电话始终处于无人接听状态。执法人员使用短信方式告知调查处理结果。</p>

2	<p>诉求人反映：芝罘区化工路华能发电厂每天噪音特别大，影响附近居民生活，噪音产生的位置距离诉求人居住的房屋200米左右。诉求：消除噪音彻底解决问题。</p>	<p>噪声</p>	<p>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立即进行调查处理。经查，企业4#、5#、6#、7#机组正常运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前期，企业为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已采取了多项举措进行降噪：一是将距离西侧厂界30m以内的所有罗茨风机改造为高速离心机；二是西厂界附近8台储气罐排气阀加装消声器；三是1、2号吸收塔综合泵房安装隔声门窗，进排气通风口设计安装消声器；四是空压机房门窗更换为隔声门、隔声窗结构，进排气通风口安装消声器。氧化风机隔声罩内增加强排风系统，进出口风道加装消声器；五是湿式除尘器顶部密封风机进口安装消声器，灰库分选风机房更换为隔声门、隔声窗，灰库顶部收尘风机安装消声器；六是循环浆泵房安装隔声门窗，进排气通风口安装消声器；七是石灰石磨制及石膏脱水车间室内墙面做吸声处理，门窗更换为隔声门、隔声窗，进排气通风口安装消声器。执法人员要求企业对降噪设施定期进行巡检维护，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024年2月29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9时20分用办公电话进行回访，群众表示满意。</p>
3	<p>烟台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定依据：2020年，烟台市依据《省环保厅关于做好以稳定实现清洁取暖区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的通知》（2020 276号文），重新调整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想咨询一下，划定的依据是什么，请具体说明一下，感谢。</p>	<p>其他</p>	<p>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锅炉整治计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淘汰、拆除燃煤小锅炉、分散燃煤锅炉和不能达标排放的其他燃煤锅炉，并对现有的燃煤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2018年6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集中资源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散煤治理，优先以乡镇或区县为单元整体推进。2018年8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发〔2018〕17号），要求推进全省散煤治理，优先以乡镇或区县为单元整体推进。将完成电代煤和气代煤的地区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散煤销售和使用。</p>